



1,578,255,450.14	1,371,292,106.95	15.09
------------------	------------------	-------

总资产

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二、发行人董事、监

行入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三

鉴于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

人员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

鉴于发行人第三届高级管理

并新增陈金晨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外，其余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担任第三届高级  
 级管理人员且相应职务未发生变化。

前述变动系发行人正常公司治理正常需求，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重大  
 影响。

三、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拟与 Magni Telescopi

Handlers S.R.L. 董事，Magni Telesconic Handlers S.R.L. 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

Handlers S.R.L. 董事，Magni Telesconic Handlers S.R.L. 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

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如下：

人拟与该关联方在 2017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上述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

第三届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

7 年将向关联方 Magni Telesconic Handlers S.R.L. 销售高空作业平台和购买叉

2017

及零部件等，关联交易预计全年发生预计 5,000 万元，提请发行人的说明。

此

本次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按照已回程序，请

请发行人注意，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按照已回程序，请

此

意见。

交易预计额度的

整，需提交股东

本次调整 2017 年

见。

大会，审议通过了

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向 Magni Telescopic Handlers S.R.L. 销售产品 1,595.17 万元（人民币），向 Magni

Telescopic Handlers S.R.L. 销售产品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

议案》，将前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至 12,900 万元，鉴于金额调

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对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

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宜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7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四、发行人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016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

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

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

授权期限为自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

票的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鉴于前述会议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将至，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二

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授权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

起算，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

止，授权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

起算，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

止，授权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

起算，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

发表了独立意见。

授权有效期延长事宜发

续在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事项有效期内依法履行了

决策程序，授权

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

损害公司利益

发行股票的障碍。

五、会后事项承诺

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

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

112078 号、信会报字[2017]第 ZA10217 号)。

2、会后事项期间，没有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

8、会后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

生未在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发行人业务的保荐机构、律师在会后事项期间内未受  
处罚，未发生更换。

2017年6月15日，财政部会计司、证监会会计部出具《关于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

[2017]24号)，责令立信会计师自2017年5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

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法规、规章

变化。

14、发行人的

15、发行人的

16、发

17、发

续上

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和经营等，不存在有损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发审委审核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

除每半年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安全环保事项外，不存在其他

《上市公司发行审核标准第5号（非修订）》第三

发审字[2009]115号

《上市公司发行审核标准第5号（非修订）》第三

）中所述的可能影响

再融资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

前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否则

本次发行上市及后续经营中做出披露等存在重大

存在其他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事项。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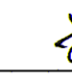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曹一然



刘雅婧

2017年8月21日



刘

2017年